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致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建发致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37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193,27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4,551.2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217.81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6,333.4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9月2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361Z0047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

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4,015.95	14,015.95	10,500.00
2	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项目	10,407.76	10,407.76	7,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18,033.45
合计		48,423.71	48,423.71	36,333.45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由于募集资金投资的部分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确保资金安全、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升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和有效期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1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止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

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前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将自动失效。

（三）现金管理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且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等。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投资于股票及其他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等。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风险投资的有关规定，风险较低，收益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短期闲置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四）实施方式

拟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有效期内行使相关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等。

（五）收益分配

公司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需募集资金和公司正常运营所需自有资金

的正常使用，不涉及银行信贷资金。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且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保本型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在上述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现金管理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对现金管理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与审计。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自身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的

正常开展，并能够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有效期内行使相关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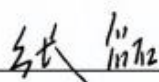
七、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资金使用需求、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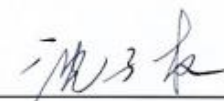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 磊



沈子权

